

第 六 條 飼料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製造、輸入或販賣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品目者，其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出貨之統一發票或其他出貨單據上，應註明「飼料用」之字樣。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環署水字第 1040069520 號

主 旨：修正「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

- 一、氟鹽。
- 二、硝酸鹽氮。
- 三、氰化物。
- 四、鎘。
- 五、鉛。
- 六、總鉻。
- 七、六價鉻。
- 八、總汞。
- 九、甲基汞。
- 十、銅。
- 十一、銀。
- 十二、鎳。
- 十三、硒。
- 十四、砷。
- 十五、銻。
- 十六、鎳。
- 十七、鉬。
- 十八、鉍。
- 十九、鈷。
- 二十、多氯聯苯。

- 二十一、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 二十二、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 二十三、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 二十四、安殺番。
- 二十五、安特靈。
- 二十六、靈丹。
- 二十七、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二十八、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二十九、阿特靈、地特靈。
- 三十、五氯酚及其鹽類。
- 三十一、毒殺芬。
- 三十二、五氯硝苯。
- 三十三、福爾培。
- 三十四、四氯丹。
- 三十五、蓋普丹。
- 三十六、二氯甲烷。
- 三十七、三氯甲烷。
- 三十八、苯。
- 三十九、乙苯。
- 四十、1,2-二氯乙烷。
- 四十一、氯乙烯。
- 四十二、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 四十三、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 四十四、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
- 四十八、硝基苯。
- 四十九、三氯乙烯。
- 五十、總酚（即酚類）。
- 五十一、甲醛。
- 五十二、總毒性有機物（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

- 五十三、總三鹵甲烷。
- 五十四、四氯化碳。
- 五十五、1,1-二氯乙烯。
- 五十六、戴奧辛。
- 五十七、對-二氯苯（即 1,4-二氯苯）。
- 五十八、1,1-二氯乙烷。
- 五十九、順-1,2-二氯乙烯。
- 六 十、四氯乙烯。

署 長 魏國彥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補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輔字第 1040022838 號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九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主任委員 陳保基